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1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偉傑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理人，負責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若干相關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水資源。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西藏5100當時的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西藏5100之現有股東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份，並以本公司分別向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配發及發行1,160股、150股、330股、250股、800股、500股、20股、370股及6,41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代價。
- (c)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藉增設9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除上述情況及下文「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及歷史」兩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集團重組及歷史

(a) 集團重組

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步驟如下：

(1) 收購西藏51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西藏5100當時的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西藏5100之現有股東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份。

收購西藏5100的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配發及發行1,160股、150股、330股、250股、800股、500股、20股、370股及6,419股繳足股份。

(b) 集團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作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持有1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繳足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水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1,160股、150股、330股、250股、800股、500股、20股、370股及6,41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作為收購西藏5100的代價。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包括以下投資控股公司及營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西藏51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西藏5100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獲批准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股份。西藏5100註冊成立時原名香港水資源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改為現有名稱西藏5100水資源有限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西藏5100向香港中稷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代價為1美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王先生擁有香港中稷90%實際權益，而栗女士擁有餘下10%實際權益。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水資源藉按名義代價1美元收購當時由香港中稷持有的1股西藏5100股份（為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向香港中稷收購西藏5100。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王先生擁有水資源的90%實際權益，而俞先生及栗女士各自擁有餘下10%實際權益的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西藏5100以面值發行及配發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新股予水資源，藉此，水資源持有100股西藏5100股份。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水資源以人民幣175,000,000元的代價將25股股份（相當於西藏5100已發行股本的25%）轉讓予獨立第三方Wilmar，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延後繳付。代價由水資源及Wilmar經公平協商釐定。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水資源經友好協商並行使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協議項下的回購權，經考慮人民幣50,000,000元未繳延付款項，以19,428,533.76美元代價向Wilmar購回上述25股西藏5100股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水資源以19,428,533.76美元代價轉讓25股西藏5100股份予綠色高原。鑒於水資源與綠色高原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相同，並未就設定19,428,533.76美元代價作出估值。雙方認為該代價訂價合理。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西藏5100另按現金代價每股股份1.00美元分別向綠色高原及水資源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225股及675股股份。

下表載列上述西藏5100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香港中稷	水資源	Wilmar	綠色高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1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75%	25%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10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75%		2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西藏5100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海及永豪

中海及永豪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資本各為50,000美元，分作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永豪及中海各於註冊成立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六日以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金通。

金通於收購1股中海股份及1股永豪股份（為中海及永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時，其95%股權由王先生通過Fastgrow 擁有，而餘下1%及4%金通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分別為栗女士與劉敏先生（其投資本金由王先生支付）。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金通以面值轉讓其持有的中海及永豪各1股股份予香港中稷。鑒於金通及香港中稷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其中由王先生及栗女士有效持有金通及香港中稷的各自已發行股本中95%以上實益權益，各方認為以面值轉讓上述中海及永豪的各1股股份乃屬合理。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香港中稷按面值轉讓其於中海及永豪持有的各1股股份予西藏5100。鑒於香港中稷及西藏5100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其中由王先生、俞先生及栗女士實際上持有香港中稷及西藏5100的各自已發行股本的全部實益權益，各方認為香港中稷以面值轉讓上述中海及永豪的各1股股份予西藏5100乃屬合理。

以下兩個列表分別載列上述中海及永豪的股權變動：

中海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金通	香港中稷	西藏5100
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	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

永豪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金通	香港中稷	西藏51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100%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10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1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及永豪由西藏5100全資擁有。

營運公司

西藏中稷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根據中海、永豪及中稷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關於組建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合作合同」），西藏中稷於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作合同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備忘錄（「修訂備忘錄」）由訂約方修訂。有關合作合同及修訂備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歷史」一段。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10,000,000港元。中海及永豪各出資5,000,000港元並各持有西藏中稷的50%股權。西藏中稷的許可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礦泉水和飲料、能源交通、網絡通信、進出口貿易、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根據西藏自治區商務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的批文，西藏中稷與四川恒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訂立財務安排，據此，四川恒生向西藏中稷增資12,793,600美元，西藏中稷的註冊資本增至14,000,000美元。西藏中稷的投資總額增至42,000,000美元。於增資後，四川恒生持有西藏中稷91.38%股權，而中海及永豪各持有4.31%股權。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中海及永豪各以6,393,800美元的代價收購四川恒生持有的西藏中稷45.69%股權，代價經參考西藏中稷當時註冊資本14,000,000美元計算。收購完成後，中海及永豪各持有西藏中稷50%股權。於四川恒生仍為西藏中稷股東期間，西藏中稷的管理及控制權維持與四川恒生加入前一樣。概無西藏中稷的董事及管理層獲四川恒生委任或按四川恒生的指示行事。四川恒生為獨立第三方。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西藏中稷將其註冊資本由14,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美元，其中中海及永豪各增資1,000,000美元。西藏中稷並將其投資總額由42,000,000美元增至45,500,000美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上述的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中海	永豪	四川恒生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	5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4.31%	4.31%	91.38%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50%	5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海及永豪各持有西藏中稷50%股權。

冰川礦泉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冰川礦泉於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於註冊成立之時原名為「西藏康拉堆孜礦泉水有限公司」，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改為現行名稱。西藏中稷向冰川礦泉的註冊資本注資人民幣9,700,000元。餘下的人民幣300,000元由成都浦順出資。冰川礦泉的許可經營範圍包括飲料(瓶(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飲用水))；青稞飲料、藏紅花飲料；及進出口業務。冰川礦泉為我們的產品的製造商。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冰川礦泉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0,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由西藏中稷通過一項礦泉水項目出資，該項目年產量達60,000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四川蜀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經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0,170,7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入賬列為註冊資本的增資付款。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西藏中稷以人民幣3,500,000元的代價將其於冰川礦泉的5%股權轉讓予永津，代價經參考冰川礦泉當時註冊股本計算。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冰川礦泉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8,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全數由西藏中稷出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西藏中稷以人民幣300,000元的代價(即成都浦順已實繳的註冊資本金額)向成都浦順收購其持有的所有冰川礦泉股權。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西藏中稷以人民幣3,500,000元的代價(即永津已支付收購該股權的金額)向永津收購其持有冰川礦泉的全部2.97%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冰川礦泉的上述股權變動：

股權變動日期	西藏中稷	成都浦順	永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97%	3%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99.57%	0.4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94.57%	0.43%	5%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96.78%	0.25%	2.9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	97.03%		2.97%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冰川礦泉由西藏中稷全資擁有。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5100俱樂部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5100俱樂部主要作為本集團的產品的營運及管理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00俱樂部由冰川礦泉全資擁有。

冰川營銷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冰川營銷於中國西藏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銷售礦泉水、啤酒及飲料。冰川營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全數由冰川礦泉出資。冰川營銷主要負責我們的產品的市場營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冰川營銷由冰川礦泉全資擁有。

4.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載列。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本公司各子公司並未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擁有四間營運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這些子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西藏中稷

- (i) 企業名稱 : 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iii) 註冊辦事處 :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金珠西路189號(開發區內)
- (iv) 性質 :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v) 合營企業合作方 : 中海
永豪
中稷控股
- (vi) 投資總額 : 45,500,000.00美元
- (vii) 註冊資本 : 16,000,000.00美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x) 業務範圍 : 生產銷售礦泉水和飲料；能源交通；網絡通信；進出口業務；房地產開發投資
- (xi) 董事 : 俞先生
栗女士
孟權先生
- (xii) 法定代表人 : 俞先生

(b) 冰川礦泉

- (i) 企業名稱 : 西藏冰川礦泉水有限公司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 (iii) 註冊辦事處 :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當雄縣公堂鄉沖嘎村
- (iv)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v) 註冊擁有人 : 西藏中稷
- (vi)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8,000,000.00元
-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x) 業務範圍 : 飲料((瓶(桶)裝飲用水)(天然礦泉水、飲用水))；青稞飲料；藏紅花飲料；進出口業務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xi) 董事 : 俞先生
付琳先生
李衡女士

(xii) 法定代表人 : 俞先生

(c) 5100俱樂部

(i) 企業名稱 : 北京五一零零企業策劃俱樂部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
(iii) 註冊辦事處 : 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11號6號樓(商務大廈)202室
(iv)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v) 註冊擁有人 : 冰川礦泉
(vi)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0元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ix) 經營期限 :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二日
(x) 業務範圍 : 企業形象策劃；市場調查；公關策劃；營銷策劃；會議服務
(xi) 董事 : 栗女士
(xii) 法定代表人 : 栗女士

(d) 冰川營銷

(i) 企業名稱 : 西藏冰川礦泉水營銷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iii) 註冊辦事處 :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金珠西路189號天地綠色飲品發展有限公司院內
(iv)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v) 註冊擁有人 : 冰川礦泉
(vi)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vi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00元
(vi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ix) 經營期限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x) 業務範圍 : 一般經營項目；銷售礦泉水、啤酒及飲料
(xi) 董事 : 俞先生
付琳先生
吳明惠女士
(xii) 法定代表人 : 俞先生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者）：

- (a) 偉恒通、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偉恒通以代價348,000,000港元向綠色高原購買116股西藏5100股份；
- (b) 偉恒通、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就買賣116股西藏5100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 (c) 高原廣景、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高原廣景以代價45,000,000港元向綠色高原購買15股西藏5100股份；
- (d) 高原廣景、綠色高原及西藏5100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有關修訂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買賣15股西藏5100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 (e) 香港中稷（作為轉讓人）、冰川礦泉（作為受讓人）及5100 Bioform（作為確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香港商標轉讓合同，據此香港中稷應冰川礦泉的要求無金錢代價向冰川礦泉轉讓香港商標，是項轉讓的其他詳情及背景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f) 冰川礦泉與5100 Biofor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Bioform商標許可使用合同，據此冰川礦泉同意向5100 Bioform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5100」作為5100 Bioform公司名稱一部分，以及非獨家、不可轉讓及不可出讓許可使用登記編號為300682227、300682245及301778527的香港商標以及登記編號為6161050的中國商標（統稱「指定商標」），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每年代價為100,000港元，由5100 Bioform向冰川礦泉支付；
- (g) 冰川礦泉與5100 Bioform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有關買賣我們的產品的礦泉水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本公司與西藏5100的股東偉恒通、高原廣景、乘勝、Heartland Capital、百駿、茅台、偉綽、Fantastic World及水資源於重組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西藏5100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西藏5100當時已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股全部列為繳足股份；
- (i) 中海、永豪與西藏中稷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備忘錄，以修訂及補充《關於組建西藏中稷佳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同》，該合同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中「公司歷史」一段；
- (j) 中稷控股與西藏中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訂立的《許可使用合同補充合同》，以修訂及補充中稷控股與西藏中稷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合作合同而訂立的《許可使用合同》，據此中稷控股同意向西藏中稷授予許可免費使用「中稷」中文名稱；
- (k) 西藏5100與工銀國際控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合作」分段；
- (l) 西藏5100與建銀國際及建設銀行西藏分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簽訂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戰略合作」分段；
- (m) 不競爭承諾契據；及
- (n)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出具的彌償保證契據，包括有關遺產稅、稅項的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中「其他資料」一段下「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香港商標」）：

註冊所有人：冰川礦泉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TIBET TOUCH	32	300487503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納木措 納木措	32	300487512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TOUCH	32	30048752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TIBETOUCH	32	300487549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曲瑪多 曲瑪多	32	30049004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
5100 冰川礦泉水	32	300591859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5100 GLACIER MINERALWATER	32	300591868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冰川礦泉水 5100	32	30068222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TibetSpring 5100	32	300682245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
			
S TIBETSPRING	32	30089242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3	30177852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中國商標」）：

註冊所有人：西藏中稷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451947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2	451948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所有人：冰川礦泉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5228828	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
	32	5718116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3	6161050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5	6161049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29	616104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30	59654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32	596550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33	6161047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32	616783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616783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51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9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32	6161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1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32	6161015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4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3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5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1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12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9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6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32	6161007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名稱	申請日期
	16, 32	301848899	冰川礦泉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申請人：冰川礦泉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81
	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80
	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9
	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8
	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7
	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6
	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4
	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3
	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2
	1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1
	1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70
	1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9
	1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8
	1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7
	1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6
	1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5
	1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4
	1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3
	2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662
	2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61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2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60
	2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9
	2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8
	2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7
	2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6
	2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5
	2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4
	2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3
	3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2
	3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1
	3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50
	3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9
	36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8
	37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7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38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6
	3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5
	4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4
	4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3
	42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42
	43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35
	4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34
	45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8391833

香港類別規範

類別	規範
3	漂白製劑及其他洗濯用物質；清潔、打磨、擦亮及研磨製劑；肥皂；香水製造、香精油、化妝品、洗髮露；牙粉。
16	紙張、卡紙板和這些物料製成的商品，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印刷品；書籍裝訂物料；相片；文具；文具或家居用途黏合劑；藝術物料；漆帚；打字機及辦公室必需品（傢具除外）；指導性及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不包括在其他類別）；印刷活字；印板。
32	啤酒；礦泉水和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類別規範

類別	規範
1	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品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黏合劑。
2	顏料，清漆，漆，防銹劑、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3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洗髮水，牙膏。
4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粘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5	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銹劑。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金屬線，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
8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和勺餐具，佩刀，剃刀。
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滅火器械。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12	車輛，陸、空、海用運載器。
13	火器，軍火及子彈，爆炸物，煙火。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規範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15	樂器。
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家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17	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管。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19	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表，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20	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非貴重金屬所制，也非鍍有貴重金屬的)，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2	纜，繩，網，遮篷，帳篷，防水遮布，帆和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和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23	紡織用紗、線。
24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25	服裝，鞋，帽。
26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鉤扣，飾針及縫針，假花。
27	地毯，地席，席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28	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30	咖啡，茶，可可，糖，米，食用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別	規範
31	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34	煙草，煙具，火柴。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36	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37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38	電信
39	運輸，商品包裝和貯藏，旅行安排。
40	材料處理。
41	教育，提供培訓，娛樂，文體活動。
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法律服務。
43	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44	醫療服務；獸醫服務；人或動物的衛生和美容服務；農業、園藝或林業服務。
45	法律服務，由他人提供的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 and 社會服務，為保護財產和人身安全的服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是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說明	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瓶貼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8 3 0348230.2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瓶體 (1L)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8 3 0348231.7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瓶體 (330ML)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8 3 0348233.6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瓶體 (Train VIP)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8 3 0348232.1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五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說明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一種高海拔 冰川礦泉水 的製備方法	發明	中國	200910164313.X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冰川礦泉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曲瑪弄礦泉水.com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曲瑪弄礦泉水.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tibetspring.net.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tibetspring.org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tibetspring.org.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曲瑪弄礦泉水.中國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曲瑪弄礦泉水.com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曲瑪弄礦泉水.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西藏冰川礦泉水.com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
西藏冰川礦泉水.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西藏冰川礦泉水.中國、 西藏冰川礦泉水.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
namsto.org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tibetspring.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5100club.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5100club.com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100club.mobi	5100俱樂部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5100club.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100.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4008105100.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
namsto.com.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namsto.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namsto.net.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namsto.org.cn	5100俱樂部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tibetspring.net	5100俱樂部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關聯人士交易」附註37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隨本文件發行前兩年內並未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惟除俞一平先生除外，其委任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各執行董事可收取下列基本薪金（每年進行檢討，將根據薪酬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所定並經董事會以過半數票批准的金額而定），將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按比例支付。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其受聘期間每個曆年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薪酬委員會決定並經董事會酌情以過半數票批准），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惟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有關財政年度的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後但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與董事有關的決議案投票，而在舉行有關考慮須付予某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或酌情花紅金額的會議上，該執行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姓名	年度薪金 (港元)
俞一平先生	1,500,000
付琳先生	1,300,000
岳志強先生	1,300,000
牟春華女士	500,000
劉晨先生	48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三個月通知予以提早終止，並可收取下列基本薪金，將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按比例支付。概無委任可享有退休金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亦不可參與或以任何方式獲列入任何本公司退休計劃或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設的其他計劃（購股權計劃除外）內。

姓名	年薪 (港元)
姜曉虹女士	500,000
麥奕鵬先生	240,000
李港衛先生	240,000
蔚成先生	24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者除外。

2. 董事於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期間的薪酬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人民幣3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付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可能支付予任何執行董事的任何酌情花紅）預期總額約為6,300,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或(b)鼓勵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 (d) 概無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附錄六「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外：

- (a) [●]；
- (b) [●]；
- (c) 董事或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緊隨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創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內所提述任何各方，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上，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即水資源、楓華、True Asset及王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j)段所述的文件)，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財產而應支付的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未能、延遲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稅務條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公司或監管規定或違反其中任何條文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由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遭受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調查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a) 西藏中稷、冰川礦泉、5100俱樂部及冰川營銷(全部及個別稱為「中國子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遵守或延遲遵守中國的任何法律；
 - (b) 任何中國子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無設立、未能設立或延遲設立中國法律規定須由有關中國子公司為其各自僱員或任何僱員利益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金、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人身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或無、未能或延遲向該等保險、基金、供款等繳納供款；
 - (c) 任何中國子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無登記、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
 - (d) 任何中國子公司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搬遷或拆遷有關中國子公司至新址的任何或全部費用)因出租人或自稱的出租人缺少向有關中國子公司出租有關物業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的權限、授權或能力而被終止或視為無效；及
 - (e)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上述任何事項而遭受申索。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概不會就彌償保證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i) 限於下列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開始且至生效日期結束的會計期間應付的該等稅項或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並非因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或默許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產生，但下列情況(其中責任限制仍然適用)除外：

- (1)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或生效的行為、遺漏或交易；及
 - (2) 根據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出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進行、生效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
- (c)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d)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儲備或超額撥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 (ii) 上文第(iii)至(v)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就該等費用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上文第(iii)至(v)段所述的的任何費用乃由於在生效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對適用法例或詮釋或其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招致或因該等追溯性的改變而產生或增加。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對營運結果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本公司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或買賣；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清償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於本文件刊發當日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h) 除「法規概覽」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條款限制將盈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至或調遣至香港。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

7. 專家同意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工銀國際控股及建銀國際與本集團的戰略合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分別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符合[●]的規定。

1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而言的發起人。